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○婦產科診所、桃園○泌尿科診所。</p> <p>二、就醫情形及醫療費用：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3 日以自費身分門診，自付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,678 元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核退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3 日計 2 次門診就醫自墊醫療費用，經查申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轉出(退保)，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始轉入本保險，該 2 次門診非本保險效力期間就醫，核定不予核退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4 條及第 30 條。</p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按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、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」、「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本保險之加保資格者，自該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給與保險給付，審諸其意甚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藥品明細收據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111 年 3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，113 年 5 月 31 日恢復戶籍登記，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符合本保險投保資格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算，則健保署未准核退申請人於不具投保資格期間之系爭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3 日計 2 次門診醫療費用，核屬有據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4 年 3 月 25 日繳納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之健保費，故健保應自 11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云云，惟查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本保險投保資格，已如前述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「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」，其保險效力即應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開始，至申請人 113 年 11 月保險費，健保署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</p>

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，計收申請人113年11月30日加保當月全月之保險費，亦即保險效力開始日之起算與加保當月計收全月保險費，分屬二事，所稱核有誤解。  
五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不予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第2項

「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  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4條

「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。保險效力之終止，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

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，依下列規定，按月繳納：一、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投保單位負責扣、收繳，並須於次月底前，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，一併向保險人繳納。二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，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，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，負責彙繳保險人。三、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，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。四、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，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，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，於年底時結算。前項保險費，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，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。」

五、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

「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保險效力之開始，指自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零時起算；保險效力之終止，指至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發生日之二十四時停止。」